

商南县职业教育中心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项目编号: SXZCZBSL2025-ZCCS-0311

发包人: 商南县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 陕西隆泰贝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商南县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陕西隆泰贝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陕西省以工代赈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商南县职业教育中心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2 工程地点：商南县富水镇富水街村东

1.3 工期：9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1.4 合同价款：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陆佰（¥ 8896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 提供施工条件：负责提供施工场地、通水通电、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等，确保施工环境满足施工要求；

2.2 按时支付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

2.3 审核工程变更：对于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及时进行审核和批准，明确变更后的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施工准备：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组建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施工所需的人员、材料、设备等资源；

3.2 工程施工：按照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符合合同约定；

3.3 质量保修：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和范围，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及时处理工程质量问题；

3.4 接受监督管理：接受甲方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要求施工，配合各项验收工作；

3.5 安全责任：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

3.6 施工管理：乙方派驻工地代表，负责项目建设。

第四条 工期顺延

4.1 因不可抗力（是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等）造成竣工日期拖延，将在合同工期后顺延。

4.2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组织确认并答复。

第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

5.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6.1 合同结算方式为综合单价合同。

6.2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结算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验收合格1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第七条 交工验收

7.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应于交工验收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出请验申请，甲方代表收到申请后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7.2 交工日期为乙方递交交工验收报告的日期，甲方要求整改才能达到交工要求的，以整改后达到交工验收相关标准，乙方重新递交交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交工日期。

第八条 保修

8.1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1年；

8.2 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交工验收后竣工验收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施工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第九条 安全施工

9.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9.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

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交工，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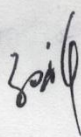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

甲 方（盖章）：商南县职业教育中心

甲 方（签字）：



乙 方（盖章）：陕西隆泰贝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签字）：



日期：2025年4月8日

